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科技字〔2017〕16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效率,加速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师生创新活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使学校科技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研究制定了《中国传媒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经2017年1月10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传媒大学

2017年1月17日

中国传媒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学校科研团队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科技型公司的行为，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使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科研人员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1. 在本职工作中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2.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3. 离退休、调离学校或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和技

术成果；

4. 主要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场地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活动。

第三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需要尊重市场规律，配合企业发挥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有利于学校科技成果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四条 学校积极加强科技、人才、产业、资产等政策协同，为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第五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国内实施。科研人员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相关科技成果的，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条 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学校可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与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
3. 保护知识产权，维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方的合法权益；

4. 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校长

副组长：主管科技、资产工作的校领导

组 员：科技处、文科科研处、资产管理处、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纪委监察处、发展规划与法制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成果转移转化事项的审批。领导小组下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挂靠科技处），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校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 自行投资实施转移转化；
2.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3.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4.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移转化；
5.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6.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应以国家、地方和学校的科技发展规划为指导，积极与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对接，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校内科研人员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入股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鼓励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

第十二条 以各种形式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均应签订合同，约定各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学校对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活动实行统一管理，科技处是学校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的牵头组织单位和政策制定单位；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学校管理经营性资产，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股权原则上划转至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出资人身份参与入股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为领导小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由领导小组集体决策。

第十五条 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第三方评估、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应在学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如出现异议，根据所提出的异议内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提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对

异议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再经 15 日公示后批复。

第十六条 转移转化成果中涉及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应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审批：

1. 单项转让、许可金额在 10 万以内的，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审批；

2. 单项转让、许可金额在 10 万以上（含 10 万）50 万以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审核后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 单项转让、许可金额在 50 万以上（含 50 万）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审核后，报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三章 权益分配

第十八条 为有效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稳定科研方向，形成关键技术、核心装置或系统，提高学校科研实力及社会声誉，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学校名义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九条 学校制定或修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制度时，要充分听取科研人员的意见，并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职务发明人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一次性转让或许可的，学校从转让或许可净收益中（扣除相关费用）提取不低于 50% 分配给职务发明人，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序号	学校投入情况	职务发明人	所在学部(院)	学校
1	学校基本没有投入(如横向的科研项目成果一次性转让或许可转化)	70%	15%	15%
2	学校投入较少(如纵向的科研项目成果一次性转让或许可转化)	60%	20%	20%
3	学校投入较大(如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项目科研成果一次性转让或许可转化)	55%	20%	25%
4	学校投入重大	50%	25%	25%

职务发明人以团队为单位的，其内部分配比例由科研团队内部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离休、退休的教职员工，在离退休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所获得的专利，由学校与职务发明人按 30%: 70%比例获得收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派出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派出国的人员和派往国内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本规定，不得擅自将学校的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对外泄露、带出。

第二十二条 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入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应由学校与其单位签署协议，约定其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发明归属。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申请非职务发明专利，应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申报，接受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中心出具相应证明。

第二十四条 学校所属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时需按照科研档案归档，做好专利成果保护工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科技处和人事处审核通过后，可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科技处会同人事处建立制度，保障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校内科研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不得中止。人事处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学校与离岗创业人员、创业企业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服务期限、聘用合同变更、科技成果归属、收益分配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项。离岗期间，离岗创业人员岗位聘任按照人事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程转移转化、支撑服务等类

别人员评价考核体系，建立规范创办企业、持有企业股权、科技企业兼职等情况教师的人事管理办法。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协调校内各部门，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强政策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质量和效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下属各单位及个人不得自行签订科技成果合作协议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不得变相私自实施转移转化。因自行签订或变相私自实施转移转化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九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涉及使用我校校名、校誉等事项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审议。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奖励，并作为工作业绩和评定职称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三十一条 学校既要保护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也要维护学校的合法利益。

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学校责令其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

没收所得。

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予以批评，不得晋升职称、解除聘任等行政处分；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依法追究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未征得学校同意，擅自对外转移转化、转让职务发明专利；
2. 未征得学校同意，擅自创办企业实施职务发明专利；
3. 故意夸大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引起转移转化合作纠纷；
4. 以非专有技术冒充专有技术造成纠纷。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文件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和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